

## 齐齐哈尔华工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齐齐哈尔华工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提前1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立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经审核：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应公司本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审议情况：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齐齐哈尔市龙江银行龙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齐齐哈尔市龙沙区资产经营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齐齐哈尔市龙江银行龙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整，期限一年，借款用途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具体事项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情况：兹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齐齐哈尔华工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